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规函〔2019〕1020号

关于报送工业强基工程 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摸清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明确工作重点，进一步推进工业强基工程，我司已委托中咨高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工业强基工程工作中期评价。为做好中期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请组织完成本部门工作总结报告（附件1），填写项目进展统计表（附件2）。

（二）请组织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填写相关项目后评价调查问卷（附件3至7）。

（三）请各单位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总结情况（附件1至7）送我司，电子版发至邮箱：zhzsw@ciecc.com.cn。

二、联系人及电话

（一）工信部联系人

规划司：花云涛 010-68205102；huayuntao@miit.gov.cn

冉 亮 010-68205130; ranliang@miit.gov.cn

(二) 技术支撑联系人

中咨高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侯天宇 15001126011

附件:1.各省(区、直辖市等)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2.各省(区、直辖市等)项目进展统计表

3.十大领域四基“一揽子”突破行动项目后评价调查问卷

4.实施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项目后评价调查问卷

5.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后评价调查问卷

6.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优势产业集聚区项目后评价调查问卷

7.实施“四基”军民融合发展联合行动专项项目后评价调查问卷

